

---

##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增资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增资事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增资事宜与《投资协议》内容相符。独立董事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对外投资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述公司对外投资增资事宜。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

杨文

---

曾细根

---

娄超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